

嘉東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全文 7 點

一、本區都市設計審議依「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建築配置

- (一)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建築，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，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，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，則擇一退縮；其退縮部分均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。
- (二) 建築物應留設寬度二公尺以上後院。留設後院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不得設置屋簷、雨庇、圍牆或其他障礙物。

三、建築外觀及造型

本計畫區建築物設置斜屋頂，斜屋頂投影面積應達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(高比寬)不得大於一：一且不得小於一：二。

四、交通運輸系統

- (一) 計畫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者，應視路型及道路設計需要，於道路之二側或一側留設適當寬度，配合本地地方特色及特有樹種植栽綠化。
- (二) 配合居民社區活動需要，加強街道傢俱設施、行人徒步空間、自行車專用道及無障礙空間之規劃配置。

五、綠化植栽及圍牆

- (一) 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- (二) 圍牆高度不得大於一·八公尺，且圍牆牆基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、透空部份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
六、街道傢俱設置標準

- (一) 街道傢俱設置應與人行步道清楚區分，以避免不同動線之相互干擾。
- (二) 街道傢俱宜設置於設施帶，並將花壇、植栽穴、座椅、電話亭、標示牌、指標、照明、垃圾桶、飲水台等傢俱集中設置於設施帶內。都市水電、消防等公共設施管線宜設置於設施帶下方，以利維修。
- (三) 街道傢俱之設置，以提供行人舒適、便利及合乎人類尺度的步行環境，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及人行功能，作為整體共同設計。非供居民公共使用者，不得設置。
- (四) 無遮簷人行道及人行步道之地面鋪面，應選擇耐磨、抗滑、具透水性、易維護之具有地方特色材料。並須作整體延續之排列組合，應考慮其洩水坡度順暢排水效能。

七、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基地，其照明設施應整體規劃，車行道路燈以高明度、高光源為主，人行步道路燈以柔和暖色、低光源為原則。